

关于新疆达亿化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18000 吨 石膏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达亿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达亿化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18000 吨石膏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达亿化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18000 吨石膏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22' 9.286''$ ，北纬 $41^{\circ} 47' 45.240''$ ，总占地面积 17130.07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 座 2100 平方米、办公楼 1 座 150 平方米、倒班宿舍 1 座 750 平方米、仓库 1 座 1933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座 105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 34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内建设 1 条年处理能力为 9000 吨的生产线，1#仓库用于存放成品及原料，配套建设有效容积为 40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420 立方米的故事水池 1 座、絮凝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及其他附属设施，二期工程在一期已建设生产车间内建设 1 条年处理能力为 9000 吨的生产

线，建设 2#仓库 1933 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及原料。项目实施后预计年产工业硫磺 15940.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7.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0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设计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

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熔硫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原料仓库全密闭设置，采用隔离储存的方式，库房定期通风；运输车辆使用清洁燃料，降低进出厂区车辆行驶速度，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相关要求，在排气筒口处对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每半年开展 1 次自行监测，在厂界对氨、硫化氢、颗粒物每半年开展 1 次自行监测，在厂房下风向对非甲烷总烃每半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熔硫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及修改单中表 1 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熔硫釜渣、废包装及喷淋塔碱渣暂存于厂区 1 间 10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底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厂区 1 间 34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相关要求，在厂界四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包

括生产污水收集管道、污水池、生产车间、化粪池、隔油池、碱液喷淋塔、危险废物贮存库、絮凝沉淀池等，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防渗要求执行，其余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循环水池、原料成品库、液硫池、事故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源头监控，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保护项目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

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 日印发
